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¹⁾
收入	4	216,404	1,326,874
銷售成本	6	(46,838)	(827,557)
溢利總額		169,566	499,317
行政開支		(60,987)	(78,929)
其他經營開支		(52,262)	(70,8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823)	202,3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190)	29,19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5,290	6,461
融資成本		(3,700)	(41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78)	8,45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7	(13,213)	(292,473)
除稅前溢利	6	49,803	303,080
所得稅	8	(5,451)	(71,653)
年內溢利		44,352	231,42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996	229,455
非控股權益		(644)	1,972
		44,352	231,427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2.3	11.5

⁽¹⁾ 參閱附註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¹⁾
年內溢利	<u>44,352</u>	<u>231,42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488)	(1,288)
出售之調整	1,509	70
減值虧損之調整	1,200	—
所得稅影響	—	557
	<u>1,221</u>	<u>(661)</u>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5,989)</u>	<u>21,485</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調整：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	20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715)
所得稅影響	—	327
	<u>(2)</u>	<u>(2,186)</u>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u>(327,119)</u>	<u>(176,729)</u>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42)</u>	<u>(43)</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及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71,931)</u>	<u>(158,134)</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327,579)</u></u>	<u><u>73,29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1,789)	76,809
非控股權益	<u>(5,790)</u>	<u>(3,516)</u>
	<u><u>(327,579)</u></u>	<u><u>73,293</u></u>

⁽¹⁾ 參閱附註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¹⁾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1,297	48,566
投資物業		111,160	119,3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7,158	456,8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	9,720,889	9,212,1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117	6,039
其他財務資產		21,437	25,295
		<u>10,326,058</u>	<u>9,868,217</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94,600	141,350
發展中物業		28,846	28,613
貸款及墊款		19,656	15,917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53,327	143,94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9,141	44,173
可收回稅項		25	13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845,921	295,784
受限制現金		1,067	1,0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878	904,015
		<u>1,589,461</u>	<u>1,574,8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2	1,294,070	698,460
應付稅項		68,959	114,357
		<u>1,363,029</u>	<u>812,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432</u>	<u>762,0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52,490</u>	<u>10,630,218</u>

⁽¹⁾ 參閱附註13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¹⁾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6,667	—
遞延稅項負債	20,405	23,526
	<u>497,072</u>	<u>23,526</u>
資產淨值	<u>10,055,418</u>	<u>10,606,69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98,280	1,998,280
儲備	8,013,912	8,528,831
	<u>10,012,192</u>	<u>10,527,111</u>
非控股權益	43,226	79,581
	<u>10,055,418</u>	<u>10,606,692</u>

⁽¹⁾ 參閱附註13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本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符合一致，惟採納本全年業績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書之權益會計法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全年業績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 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²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之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之各個階段作出總結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版本。準則就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年內，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該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可獲得之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現時以公平值列值之所有財務資產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現時持作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原因是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時，已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表。此外，由於若干由私人企業發行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過大，因此現時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租金、貸款承擔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無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之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可使用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預期應用簡化之方法，並記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盡之分析，當中將考慮一切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其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應用來自於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落實有關履約責任之界定、主事人與代理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年內，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惟有關評估或會因更詳盡之持續分析而出現變動。包含兩項或以上履行責任之合約將個別考量入賬，並可能影響確認收入及溢利之模式。本集團及其部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從事物業發展。就履行合約所產生且於目前已支銷之若干成本或須資本化為資產，並將予以攤銷，以與根據合約而轉交客戶之發展物業進行配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確認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一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呈報和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之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確認為一項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即使用權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定義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其後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於租賃款項支付時減少。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之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之指數或利率之變化而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之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約和融資租約。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約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為6,123,000港元。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份經營租約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折舊。

4. 收入

收入指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來自當時一間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項目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之總和。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	6,510	10,003
出售物業(附註(a))	107,507	1,225,954
利息收入	79,568	54,177
股息收入	4,895	3,228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15,691	18,603
銀行業務(附註(b))	—	8,062
其他	2,233	6,847
	<u>216,404</u>	<u>1,326,874</u>

附註：

- (a) 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之澳門物業發展項目之物業。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業務應佔收入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澳門華人銀行合共49%之股本權益(「首次出售事項」)，並已與買方及澳門華人銀行訂立一項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由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有所變動，澳門華人銀行自此已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截至完成首次出售事項之銀行業務應佔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791
佣金收入	1,271
	<u>8,062</u>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放款、提供項目及基金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81,329	107,507	4,336	4,895	15,691	—	2,646	—	216,404
分部間	—	—	—	—	187	—	—	(187)	—
總計	<u>81,329</u>	<u>107,507</u>	<u>4,336</u>	<u>4,895</u>	<u>15,878</u>	<u>—</u>	<u>2,646</u>	<u>(187)</u>	<u>216,404</u>
分部業績	<u>72,491</u>	<u>59,667</u>	<u>4,336</u>	<u>22,705</u>	<u>(10,887)</u>	<u>(3,858)</u>	<u>(9,674)</u>	<u>—</u>	134,780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70,8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91)	—	—	—	—	13	—	(878)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21,882)	(1,046)	—	—	—	9,715	—	—	(13,213)
除稅前溢利									<u>49,803</u>
分部資產	146,741	133,879	496,974	13,258	872,432	21,437	13,120	—	1,697,8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02	421,026	—	—	—	—	30	—	427,15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474,183	1,682	—	—	—	245,024	—	—	9,720,889
未分配資產									69,631
資產總值									<u>11,915,519</u>
分部負債	480,673	20,672	—	—	988,473	270,630	56	—	1,760,504
未分配負債									99,597
負債總額									<u>1,860,101</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a))	276	406	—	—	22	—	—	—	704
折舊	(218)	(74)	—	—	(387)	—	(33)	—	(712)
利息收入	74,819	—	4,336	—	—	—	413	—	79,568
融資成本	(3,647)	—	—	—	—	—	(53)	—	(3,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1,823)	—	(1,82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之虧損	—	—	—	(1,540)	—	—	—	—	(1,540)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一間合營企業	—	2,738	—	—	—	—	—	—	2,7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200)	—	—	—	—	(1,200)
發展中物業	—	(135)	—	—	—	—	—	—	(135)
持作銷售之物業	388	—	—	—	—	—	—	—	388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125	—	(159)	—	(3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	—	—	19,148	—	(3,858)	—	—	15,2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2,190)	—	—	—	—	—	—	—	(2,19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a))									491
折舊									(6,17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1,147	1,225,954	10,836	5,149	18,603	8,062	7,123	—	1,326,874
分部間	—	—	—	—	—	—	464	(464)	—
總計	<u>51,147</u>	<u>1,225,954</u>	<u>10,836</u>	<u>5,149</u>	<u>18,603</u>	<u>8,062</u>	<u>7,587</u>	<u>(464)</u>	<u>1,326,874</u>
分部業績	<u>75,439</u>	<u>391,781</u>	<u>10,638</u>	<u>(1,448)</u>	<u>(8,799)</u>	<u>216,085</u>	<u>(5,440)</u>	<u>(464)</u>	677,792
						(附註(b))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90,301)
融資成本									(38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8,534	—	—	—	—	(84)	—	8,45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280,764)	953	—	—	—	(12,662)	—	—	(292,473)
除稅前溢利									<u>303,080</u>
分部資產	151,988	254,984	847,595	68,979	357,768	25,295	8,939	—	1,715,5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65	450,341	—	—	—	—	18	—	456,8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967,010	9,746	—	—	—	235,397	—	—	9,212,153
未分配資產									58,510
資產總值									<u>11,443,035</u>
分部負債	4,942	48,274	—	—	339,080	270,630	5,460	—	668,386
未分配負債									167,957
負債總額									<u>836,343</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a))	—	8	—	—	12	999	55	—	1,074
折舊	(92)	(156)	—	—	(1,095)	(504)	(65)	—	(1,912)
利息收入	41,144	—	10,836	1,921	—	6,791	276	—	60,968
融資成本	—	—	—	—	(29)	—	—	—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202,355	—	—	202,35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之收益	—	—	—	1,872	—	—	—	—	1,872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撥備)：									
一間合營企業	—	2,076	—	—	—	—	—	—	2,076
發展中物業	—	(134)	—	—	—	—	—	—	(134)
持作銷售之物業	310	—	—	—	—	—	—	—	3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282)	(779)	—	—	(1,06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	—	—	(6,248)	—	12,709	—	—	6,4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29,193	—	—	—	—	—	—	—	29,193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a))									344
折舊									(6,055)
融資成本									(388)

附註：

(a)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

(b) 於二零一六年之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202,355,000港元。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7,060	24,235
澳門	96,822	1,213,943
中國大陸	18,790	37,301
新加坡共和國	80,567	46,922
其他	3,165	4,473
	<u>216,404</u>	<u>1,326,874</u>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528	2,426
澳門	245,024	235,397
中國大陸	75,609	83,119
新加坡共和國	9,935,872	9,472,327
其他	42,471	43,614
	<u>10,300,504</u>	<u>9,836,88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財務工具。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819,000港元及28,023,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一名物業投資分部客戶之利息收入及物業發展分部向單一客戶之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總收入10%或以上。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物業成本(附註)	(36,940)	(815,243)
其他	(9,898)	(12,314)
	<u>(46,838)</u>	<u>(827,557)</u>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921
貸款及墊款	75,232	41,420
銀行業務	—	6,791
其他	4,336	10,836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9,148	(6,248)
衍生財務工具	(3,858)	12,70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1,540)	1,872
議價收購之收益	43	—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一間合營企業	2,738	2,0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00)	—
發展中物業	(135)	(134)
持作銷售之物業	388	3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34)	(1,061)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	(1,928)
折舊	(6,886)	(7,967)
匯兌虧損—淨額	<u>(10,901)</u>	<u>(13,841)</u>

附註：該金額主要為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之澳門物業發展項目之已售物業成本。

7.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之權益9,474,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67,010,000港元(經重列)，詳情於本全年業績附註13內披露)。LAAPL為就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UE Limited(「OUE」)之控股權益而成立之合營企業。OUE主要從事開發及管理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及醫療行業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LAAPL之所佔虧損約為21,8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764,000港元(經重列)，詳情於本全年業績附註13內披露)。年內確認之所佔虧損主要來自合營企業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及合營企業產生之融資成本，當中部份被其持作銷售之物業因出售而產生之溢利及減值虧損撥回以及來自其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所佔虧損主要來自持作銷售之物業之減值虧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及合營企業產生之融資成本。

8.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內支出	—	—
海外：		
年內支出	10,690	80,473
往年超額撥備	(3,403)	—
遞延	(1,836)	(8,820)
	<u>5,451</u>	<u>71,653</u>
年內支出總額	<u>5,451</u>	<u>71,65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998,28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約1,998,28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分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一六年—中期分派每股普通股1港仙）	19,983	19,983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2港仙）	<u>19,983</u>	<u>39,966</u>
	<u>39,966</u>	<u>59,949</u>

年內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7,507	10,580
30日以內	<u>3,602</u>	<u>32,200</u>
	<u>11,109</u>	<u>42,780</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除若干證券經紀之應收賬款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2.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就須待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之進一步出售澳門華人銀行31%股權而收取之按金270,6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630,000港元)、與建議出售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大多數權益之磋商事宜相關之不可退還排他性付款1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0港元)，以及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貿易款項855,8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6,4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845,9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784,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815,921	288,677
30日以內	<u>39,882</u>	<u>47,856</u>
	<u>855,803</u>	<u>336,533</u>

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除若干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為計息外，應付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3.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LAAPL(本集團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OUE之合營企業收購一間上市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分配檢討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購買價分配檢討已完成，而OUE就收購事項錄得所佔來自議價收購之收益。此來自議價收購之收益為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部份。

因此，本集團作出若干調整，以追溯調整收購事項之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減少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25,52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增加26,111,000港元及匯兌均衡儲備增加587,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26,111,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3港仙。

此外，為與本年度之呈報及披露方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

業務回顧

概覽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六年出現波動。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結果、美國加息之幅度及時間以及人民幣貶值等政治及經濟事件均帶來不明朗因素及令市場波動。從積極方面來看，現時低息率及全球流動資金充裕均有助區內維持一個較為穩定之經濟環境。

全球股票市場之表現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起有所改善。踏入二零一七年，美國加息步伐越見明朗。隨著美國總統大選結束，投資者逐漸重拾對美國經濟之信心。中國大陸之人民幣及股票市場變得較為穩定及出現較少波動。

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4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二零一六年」)則錄得綜合溢利約229,000,000港元(於本集團合營企業完成若干購買價分配檢討後重列)。本年度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之餘下單位。

本年度收入減少至2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較高之收入主要來自一項已於上一年度竣工之澳門發展項目，而該發展項目之所有預售所得款項亦已於上一年度獲確認為收入。本年度並無新物業發展項目竣工，故收入有所減少。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組合之租金收入及授予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本公司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之總分部收入增加至8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授予LAAPL之貸款增加所致。於計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後，本年度未計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前之分部溢利為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000,000港元)。

LAAPL為持有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OUE Limited(「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控股權益之公司。OUE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遍及商業、酒店、零售、住宅及醫療行業之資產。OUE集團自其優質物業組合(均位於新加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及美國洛杉磯之優越位置)取得龐大及穩定之經常性收入。新加坡華聯城之資產優化措施已完成，華聯城獲改造成一個充滿活力之多用途發展項目，當中包括寫字樓、零售平

台及服務式住宅。零售平台已被改造為樓高六層之華聯城購物廊，融合嶄新之零售及餐飲概念，而華聯城購物廊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啟用。位於華聯城之Oakwood Premier OUE Singapore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啟用，提供268個全新之服務式住宅單位。OUE集團亦已完成新加坡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樟宜機場酒店」)擴建項目，並已於本年度啟用。樟宜機場酒店榮膺二零一六年TTG旅遊大獎(TTG Travel Awards 2016)最佳機場酒店(新加坡)及二零一七年Skytrax全球機場大獎(Skytrax World Airport Awards 2017)全球最佳機場酒店之殊榮。U.S. Bank Tower為洛杉磯市中心之標誌性建築物，此棟樓高75層之甲級辦公大樓在完成優化工程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正式啟用。優化工程其中包括OUE Skyspace LA，其為位於大樓頂部之兩層露天觀景平台，可360度俯瞰整座城市，並為首個提供空中滑梯體驗之景點。U.S. Bank Tower為OUE集團之收入帶來正面貢獻。OUE集團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令新加坡之住宅物業OUE Twin Peaks於本年度錄得較高銷售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LAAPL擁有OUE合共約68.63%之股本權益。

OUE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之房地產投資信託OUE Hospitality Trust(「OUE H-Trus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新加坡文華大酒店、文華購物廊及樟宜機場酒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OUE H-Trust成功完成發行441,901,257份OUE H-Trust新合訂證券(「供股合訂證券」)之供股(「供股」)，供股價為每份供股合訂證券0.54坡元，籌集資金約238,600,000坡元。有關資金主要用於為OUE H-Trust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OUE收購樟宜機場酒店擴建項目提供資金，代價約為205,000,000坡元。

LAAPL、OUE及本公司一間居間控股公司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按比例獲分配之供股合訂證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透過可轉換免息貸款(「可轉換貸款」)向LAAPL提供資金，用作支付認購金額約18,000,000坡元，以換取LAAPL認購之供股合訂證券。在可轉換貸款之轉換權獲行使以悉數清還可轉換貸款後，LAAPL進一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出售若干OUE H-Trust合訂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LAAP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OUE H-Trust已發行合訂證券總數約37.97%。

OUE於二零一四年初成立之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C-REI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物業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華聯海灣大廈及第壹萊佛士坊以及位於上海力寶廣場之物業。其物業組合之出租率甚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233,281,400個新OUE C-REIT單位已根據私人配售按每單位0.643坡元發行予第三方。因此，OUE集團於OUE C-REIT之權益已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4.98%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5.41%。

International Healthway Corporation Limited (「IHC」)於本年度成為OUE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OUE集團就收購593,470,029股IHC股份訂立一項買賣協議。連同先前所收購之362,204,008股IHC股份，OUE集團當時於IHC擁有約57.6%之股本權益，並就IHC所有餘下之已發行股份公佈一項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價為每股0.106坡元。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結束。於本公佈日期，OUE集團於IHC擁有約86.16%之股本權益。IHC為一間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上市之公司。其為一間綜合醫療服務及設施供應商，現時分別於日本及中國擁有12間療養院及2間醫院，並正在馬來西亞建設一間綜合醫療中心。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其於LAAPL之投資錄得所佔合營企業虧損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1,000,000港元(經重列))。本年度之所佔虧損主要來自合營企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及合營企業產生之融資成本，當中部份被其持作銷售之物業因出售而產生之溢利及減值虧損撥回及其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所抵銷。而上一年度經重列之所佔虧損主要來自持作銷售之物業之減值虧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及合營企業產生之融資成本。此外，受本年度新加坡元貶值所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折算LAAPL投資之匯兌儲備減少322,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墊付約169,000,000坡元之貸款予LAAPL之一間附屬公司(「該LAAPL附屬公司」)。該等貸款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LAAPL之部分現有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年度，該等貸款連同於過往年度向該LAAPL附屬公司作出之墊款為本集團帶來7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0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LAAPL之權益總額增加至9,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00,000港元(經重列))。

物業發展

位於澳門海邊馬路83號之「亮點」為一項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100%之權益。「亮點」之地盤面積約為3,398平方米，已發展成311個住宅單位，可銷售總面積約為26,025平方米。「亮點」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入伙紙，且大部份收入已於上一年度入賬。因此，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於本年度分別減少至10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6,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亮點」餘下之單位。

財務及證券投資

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總收入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本集團審慎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及獲取盈利。除透過LAAPL於OUE H-Trust及OUE C-REIT擁有權益外，本集團亦透過該附屬公司於該等信託擁有若干直接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該附屬公司透過配對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於OUE H-Trust之合訂證券及所持有之OUE C-REIT單位，總代價分別約為19,200,000坡元及6,100,000坡元。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變現其於OUE H-Trust及OUE C-REIT之直接投資之良機。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18,000,000港元。隨著全球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在證券投資分部錄得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00港元)。

銀行業務

本集團擁有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一間澳門持牌銀行及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51%股本權益。澳門華人銀行於本年度在客戶存款及貸款方面維持強勁增長。

誠如澳門華人銀行與其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訂立有關(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規定，倘本集團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下，本集團將享有出售選擇權，可要求南粵(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澳門華人銀行40%股本權益之股東)購買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澳門華人銀行餘下之股份(「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可自本集團於澳門華人銀行之持股權益成為20%或以下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出售選擇權之權利不會因股東協議之任何終止或屆滿而失效。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財務資產」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就建議進一步出售澳門華人銀行之31%股本權益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批准之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年度，此分部之所佔合營企業溢利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所佔虧損13,000,000港元)。由於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4,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216,000,000港元(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02,000,000港元)。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及中國大陸股票市場持續波動，令本地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地股票市場前景將取決於中國大陸之市況及全球之經濟發展。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總額1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本年度之虧損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Norfyork International Limited(「Norfyork」，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Cosenza Investments Limited(「Cosenza」，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排他性信函(「排他性協議」)，據此，鑒於Cosenza向本公司支付130,0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款項(「排他性付款」)，Norfyork將就建議買賣力寶證券控股之大多數權益(「建議交易」)之協商事宜授予Cosenza若干排他性權利，自排他性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排他期」)。排他性付款為不可退還，倘建議交易落實完結，有關款項將用作支付就建議交易應付Norfyork之代價。然而，倘於排他期結束時或之前並無訂立有關建議交易之買賣協議，則Norfyork及本公司將沒收及保留排他性付款，除非Norfyork及/或本公司違反排他性協議項下之若干承諾及/或彼等違反以合理之努力於排他期結束時或之前簽訂買賣協議之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部資產增加至87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力寶證券控股以信託方式持有客戶款項所致。因此，連同本年度收取之排他性付款，分部負債增加至98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9,0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為11,9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00,000,000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10,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00,000,000港元(經重列))，佔資產總值之85%(二零一六年—86%(經重列))。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53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4,00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六年—1.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47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有關貸款乃來自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額度。本公司已就上述貸款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按浮息計息，且毋須

於一年內償還。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4.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仍然穩健，為10,0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00,000,000港元(經重列))，相等於每股5.0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5.3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為了獲取可供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使用之銀行透支額度，1,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予以抵押(二零一六年-1,000,000港元)。該透支額度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動用。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之承擔主要與物業發展項目及證券投資有關。本集團之承擔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動用授予本集團若干合營企業之可轉換貸款所致。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95名僱員)。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有望逐步改善。預期美國經濟將於二零一七年快速增長。在出口復甦及國內需求反彈之支持下，預期亞洲經濟將於二零一七年回升。然而，仍然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及下行風險，如有關英國脫歐之磋商、反全球化情緒日益高漲及多個地區之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本集團將繼續觀望市場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態度管理其資產及評估新投資機會，以把握增長機遇及提高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已議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2港仙)，為數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000,000港元)。連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六年—中期分派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2港仙(二零一六年—分派／股息總額為每股3港仙)，為數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000,000港元)。如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成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景輝先生（主席）、卓盛泉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本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